根据学校学籍管理规定， 自2020届开始,学业结论为结业的学生，离校后可在最长修业年限到期之前（最长修业年限，专科生为6年、本科生为8年、专升本学生为4年，休学时间计入修业年限），申请跟随其后续年级学生参加课程的重修考试。

2021届(19级专升本除外,已超最长年限)、2022届、2023届毕业离校时，学校已向结业学生下发了学业安排告知书并完成了签收工作。为落实该部分学生的学业安排，现将2021届(19级专升本除外,已超最长年限)、2022届、2023届结业学生离校后重修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、2021届(19级专升本除外,已超最长年限)、2022届、2023届结业学生下载《毕业后课程重修申请表》，应自觉认真阅读申请表中的各项表述，准确、完整填写申请参加重修的课程/环节名称。填写并于4月15日前寄送申请表至各学院负责教务的老师。（寄送地址：咨询各学院）

2、学生应按照学校统一安排重修考试时间，携带身份证按时参加考试，逾期不参加考试者，视为自行放弃考试机会。

教务处

2024年3月20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联系方式 | 学院 | 联系方式 |
| 教育学院 | 86526778 | 外国语学院 | 86526715 |
| 艺术设计学院 | 86526771 | 传媒学院 | 86526239 |
| 会计学院 | 86526752 | 经济学院 | 86526923 |
| 社会与法学院 | 86526779 | 音乐学院 | 86526228 |
| 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 | 86526559 | 旅游学院 | 86526997 |
| 工商管理学院 | 86526376 | 创新创业学院 | 86526578 |